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三政办〔2017〕4号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无偿献血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开发区、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、《河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〉办法》和《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加强血液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卫医发〔2015〕68号），构建无偿献血长效工作机制，确保广大人民群众临床用血需求和血液安全，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，结合我市血液供需实际情况，现就进一步加强无偿献血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无偿献血是社会发展、民族进步、人类文明的标志，是社会公民之间团结友爱、无私奉献的具体体现。各级、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无偿献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建立政府主导、多部门合作、全社会参与的无偿献血长效工作机制。建立以街头自愿无偿献血为基础、单位团体无偿献血为保障的献血模式，在做好街头自愿无偿献血工作的同时，强化单位团体无偿献血工作，把动员无偿献血工作由街头向政府、企事业单位、社区和农村延伸，把动员无偿献血工作与文明城市、文明单位、文明职工等各项创建工作有机结合起来，逐步建立一支能够迅速动员、相对稳定的献血者队伍，提升无偿献血抗风险能力，促进全市无偿献血工作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。

二、主要目标

以创建全国无偿献血先进城市、满足临床用血、保障血液安全为目标，将无偿献血工作与文明城市、文明单位、文明职工等各项创建工作有机结合起来，整体提升我市文明程度。各行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等每年至少组织无偿献血一次，力争单位团体献血人数占献血总人数的40%以上，有效防范因季节、天气等变化带来的街头自愿无偿献血的不确定性，保障我市临床用血需求。

三、无偿献血计划

为开展好无偿献血工作，各级、各有关部门每月应按时间分

批组织实施无偿献血，市直单位、湖滨区为每月1—5日，陕州区、开发区为每月6—10日，灵宝市为每月11—15日，义马市、产业集聚区为每月16—20日，渑池县为每月21—25日，卢氏县为每月26—30日。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可提前或延后组织无偿献血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要建立由政府统一领导、多部门协作的无偿献血工作协调联动机制，及时协调解决无偿献血工作中的具体问题。要调整充实无偿献血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成员，明确专人负责。要完善工作机制，切实履行无偿献血的规划、组织、宣传、协调等职责，并保障无偿献血工作经费，确保无偿献血计划按时组织落实。

（二）广泛宣传动员。无偿献血是一项惠民利民的公益性事业，按照全国无偿献血先进城市创建要求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积极宣传普及献血常识，不断提高公民无偿献血自觉性。城区70%以上的公共场所，如主要路段、街头、广场、公园、商业区和旅游景区等，应设置无偿献血知识的公益广告牌或宣传栏；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等媒体要进一步加强无偿献血知识的公益性宣传，及时报道无偿献血先进事迹，播放无偿献血公益广告。要不断提高无偿献血知晓率，增强全民无偿献血的意识，让更多的人了解无偿献血、接受无偿献血、参与无偿献血，鼓励更多适龄公民加入到无偿献血公益事业中来，保障人

民身体健康，促进社会文明进步。

（三）加强督导落实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明确职责，加强督导，确保工作落实到位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要做好属地无偿献血的宣传、组织、发动等工作，确保辖区内各部门、各单位每年组织无偿献血不少于一次。市政府有关部门之间要加强协调配合，充分发挥各自优势，共同做好无偿献血工作。市文明办要把无偿献血作为文明单位考核的一项重要指标，列入文明单位考核体系。市卫生计生委将定期对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政府各部门无偿献血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，对工作成绩突出的给予表彰，对不能完成任务的进行通报批评。

2017年2月10日

主办：市卫生计生委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室五科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军分区，部、省属有关单位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2月10日印发

